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午12:10至13:38



■ 案由一:

請審核本校10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 > 決 議:照案通過。
- ▶ 附帶決議:
 - 一、請教務處招生組視102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情形,如博士班新生註冊率仍低於70%時,再考慮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調減招生名額。
 - 二、請各院院長瞭解該院系所之博士生素質及檢討未來博士 生之名額需求;另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程
- 執行情形:本案預訂於7月8日報部。

■ 案由二:

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第十條第四項「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 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 (二)條文第十條第五項「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2年6月5日公告。

■ 案由三:

擬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條文第二條第四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 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 嚴重。」
 - (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條文第十二條「...之情事,檢舉人若為校內人士 ,提相關權責會議予以適當懲處。」
-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2年6月5日公告。

■ 案由四:

擬修訂本校「人事管理規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决議:請人事室針對教師之懲處程序、分工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執行情形:本案經人事室檢討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案由五:

擬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條文4.2之(3)其他假別內病假(說明)修正為「懷孕期間需 安胎休養或**罹患重大傷病**採門診方式治療者,其休養或治療 期間,併入「住院病假」日數計算。」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2年6月5日公告。

■ 案由六:

修訂「長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02年6月5日公告。

■ 案由七:

修正學則第15條、20條、28條、42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u>二分之一</u> 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執行情形:本案已由校長室於102年5月28日報部。

■ 案由八: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附件九 p.18~p.24)宜否增訂「延遲核發畢業證書或撤銷已授予學位之懲處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九:

擬制訂「長庚大學校區出入與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决議:由總務處另行檢討是否將汽機車違規罰款之現行規 定納入本辦法中。

(本案經總務處再檢討後,原於「停車場管理辦法」內汽機車違規罰款之規定「汽車違規罰款500元/輛、機車違規罰款200元/輛」將修正納入本辦法第八條中。)

執行情形:本案待「長庚大學停車管理作業要點」修訂通過 後併同公告。